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1) 更新有關

- (I) 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及**
- (II) 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更新有關

- (I) 新中石化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
- (II)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更新有關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訂立有關工程服務框架總協議之新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公告及二零二二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現有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開展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以下新框架總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以下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i) 華德石化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就華德石化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訂立之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
- (ii) 華德石化與中石化燃料油就華德石化向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提供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訂立之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 (iii) 華德石化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就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向華德石化提供財務服務訂立之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
- (iv) 本公司與盛駿就盛駿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訂立之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華德石化與中石化燃料油及廣東石油就中石化燃料油及廣東石油向華德石化銷售柴油訂立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訂立新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中石化煉化工程就中石化煉化工程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訂立工程服務框架總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控股股東，而中石化間接持有冠德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石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由於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盛駿、中石化燃料油、廣東石油及中石化煉化工程各自均為中石化集團公司或中石化(視情況而定)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冠德國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各新框架總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如適用)

由於各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之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內披露有關詳情。

就新中石化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而言：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盛駿集團(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盛駿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按年基準計算之該等交易的總交易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鑒於(a)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予提供華德石化之貸款服務及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b)盛駿集團向本集團將予提供之授信額度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與在中國及中國以外地區(視情況而定)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比更佳之條款訂立，且不會以華德石化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的資產作抵押，故該等服務(亦構成對本集團的財務資助)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因此，該等服務並無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及
- (iii) 鑒於(a)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予提供華德石化之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及(b)盛駿集團向本集團將予提供之結算及類似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按照與在中國及中國以外地區(視情況而定)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而訂立，且華德石化就該等服務每年估計應付予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每年估計應付予盛駿集團(視情況而定)之費用總額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的0.1%最低限額，該等交易可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有關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工程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有關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於冠德國際被視為於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訂立該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若干執行董事(包括鍾富良先生、楊延飛先生、任家軍先生、鄒文智先生及莫正林先生)於中石化集團的其他執行職務，彼等均被視為於新框架總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中先生、黃友嘉博士、王沛詩女士及葉政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並就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一份載列(其中包括)(1)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儘快寄發予股東。

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公告及二零二二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現有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開展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以下新框架總協議：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華德石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

(c) 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

(d) 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而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為中石化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的控股公司，而中石化間接擁有控股股東冠德國際，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各自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華德石化將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及設備：

- (i) 為停泊華德石化碼頭的油輪卸下原油，油輪停泊及進塢及相關服務；
- (ii) 華德石化提供原油儲存罐用作儲存原油用途及相關服務；及
- (iii) 華德石化提供石油管道輸送服務及沿途設施相關服務。

華德石化將就上述服務不時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或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訂立具體協議，而訂約方將參考(其中包括)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進行協商。

定價基準

根據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應付華德石化之服務費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

- (i) 若該項服務費用受中國國家價格管制，則以國家價格為基準；
- (ii) 若該項服務費用為中國政府審批價格，應在經過各方協商後，並考慮下述第(iii)項因素及基準，由華德石化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審批申請調整有關服務費用，而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應提供(並促使其下屬公司提供)華德石化所需要的協助；
- (iii) 從前以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為基準，但後來(I)已經沒有適用的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或(II)該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被取消或宣佈為無效，則該項服務的服務費用應以下述的價格為基準：
 - a. 根據下述第(iv)項訂定的市場價格；或

- b. 若無市場價格，則以華德石化在過去一年提供該項服務按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的基礎上，加上最大不超過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公佈的最近一年物價指數增長與過去一年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的乘積；
- (iv) 以市場價格為基準，應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訂定市場價格時，各方應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定價基準為：
- a. 華德石化提供原油碼頭服務時所支出的實際、直接成本；
- b. 附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及
- c. 華德石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如無，則參考華德石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惟在任何情況下，最終訂定的市場價格需(A)不低於華德石化提供原油碼頭服務時所支出的實際、直接成本；及(B)不低於附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或不低於華德石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如有)。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德石化根據現有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所收取的交易金額(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德石化收取的 交易金額	人民幣446,180,000元 (487,674,740港元)	人民幣489,200,000元 (534,695,600港元)	人民幣241,900,000元 (264,396,700港元)

該等交易金額概無超出相應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德石化根據現有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將收取的估計交易金額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550,000,000元 (601,150,000港元)	人民幣550,000,000元 (601,150,000港元)	人民幣550,000,000元 (601,15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德石化根據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將收取的估計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550,000,000元 (601,150,000港元)	人民幣550,000,000元 (601,150,000港元)	人民幣550,000,000元 (601,15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經考慮以下因素：(i)歷史交易金額；(ii)該等服務的國家價格及政府審批價格；(iii)鑒於中國市場對石油產品之需求，預期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進口穩定原油數量，因此將使用及需要穩定的原油碼頭服務及設備數量；及(iv)鑒於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或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對服務及設施的供應及使用相互依賴的性質，對本集團服務及設施相關數量的需求將維持穩定。

該等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根據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中國政府之規定及批文而釐定。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由於華德石化的現有碼頭和原油倉儲設施鄰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並擁有一條連接華德石化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的原油輸送管道，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中石化廣州分公司可不時展開緊密同步的業務營運。因此，華德石化一直定期為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原油碼頭接卸、中轉及管道輸送服務，而就原油碼頭接卸、中轉及原油管道輸送而言，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為華德石化的主要客戶。

目前華德石化業務收入中絕大部分來自中石化廣州分公司。通過為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或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提供原油碼頭接卸、中轉及管道輸送服務，可使華德石化繼續抓住業務商機，發揮其原油碼頭及設施的商業價值，創造經濟效益，因此，本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有效的關連交易管理體系**：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冠德公司上市業務管理制度》及《冠德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
- (ii) **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及財務部就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金額每月進行核對，保證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資料與實際發生的一致，並且設置交易上限預警提示，預警值通常會設定在為關連交易設置的年度上限80%水平，從而有效地規避超過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風險。
- (iii) **管理層及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審閱**：本公司相關人員定期向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彙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估範圍，並把關連交易納入定期編製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審核委員會亦會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審閱。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確認該等協議和交易(a)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b)按照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及(c)規管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審計師的年度審閱及確認**：本公司審計師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在本集團提供或接受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中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之價格政策；(c)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d)實際金額已超出年度上限。

2. 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華德石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b) 中石化燃料油。

中石化燃料油為中國石化銷售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石化銷售由中石化及一組投資者(各自為持股低於3%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0.42%及約29.58%。因此，中石化燃料油為中石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燃料油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華德石化將向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 (i) 為停泊華德石化碼頭的油輪卸下燃料油，油輪停泊及進塢及相關服務；及
- (ii) 提供儲存罐用作儲存燃料油用途，並提供調和加熱服務及相關服務。

華德石化將就上述服務不時與中石化燃料油集團訂立具體協議，而訂約方將參考(其中包括)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進行協商。

定價基準

根據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應付華德石化之服務費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

- (i) 若該項服務費用受中國國家價格管制，則以國家價格為基準；
- (ii) 若該項服務費用為中國政府審批價格，應在經過雙方協商後，並考慮下述第(iii)項因素及基準，由華德石化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審批申請調整有關服務費用，而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應提供(並促使其下屬公司提供)華德石化所需要的協助；
- (iii) 從前以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為基準，但後來(I)已經沒有適用的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或(II)該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被取消或宣佈為無效，則該項服務的服務費用應以下述的價格為基準：
 - a. 據下述第(iv)項訂定的市場價格；或

- b. 若無市場價格，則以華德石化在過去一年提供該項服務按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的基礎上，加上最大不超過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公佈的最近一年物價指數增長與過去一年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的乘積；
- (iv) 以市場價格為基準，應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訂定市場價格時，雙方應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定價基準為：
- a. 華德石化提供燃料油碼頭服務時所支出的實際、直接成本；
- b. 附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及
- c. 華德石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如無，則參考華德石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惟在任何情況下，最終訂定的市場價格需(A)不低於華德石化提供燃料油碼頭服務時所支出的實際、直接成本；及(B)不低於附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或不低於華德石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如有)。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德石化根據現有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所收取的交易金額(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德石化收取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44,510,000元 (48,649,430港元)	人民幣47,990,000元 (52,453,070港元)	人民幣23,430,000元 (25,608,990元)

該等交易金額概無超出相應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德石化根據現有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將收取的估計交易金額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概約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80,000,000元 (87,44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87,44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87,44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德石化根據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將收取的估計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概約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70,000,000元 (76,510,000港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76,510,000港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76,51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經考慮以下因素：(i)歷史交易金額；(ii)預計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及直接成本於未來三年將有所上升；(iii)鑒於中國市場對石油產品之需求，中石化燃料油預期將進口更多燃料油，因此將需要更多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及其設施；及(iv)鑒於本集團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業務的最新發展，日後華德石化與中石化燃料油可能經過公平磋商後上調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的每單位服務費。

該等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根據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中國政府之規定及批文而釐定。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為拓展倉儲物流業務及增加服務收入，提高經濟效益及盈利能力，華德石化已投資新建其惠州燃料油碼頭，該碼頭已於二零二一年投用。

中石化燃料油集團專門從事燃料油貿易，需要大量燃料油倉儲服務，華德石化向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提供燃料油倉儲服務乃有利於捕捉商機及創造經營收入，並為華德石化創造經濟效益，從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有效的關連交易管理體系**：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冠德公司上市業務管理制度》及《冠德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
- (ii) **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及財務部就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金額每月進行核對，保證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資料與實際發生的一致，並且設置交易上限預警提示，預警值通常會設定在為關連交易設置的年度上限80%水平，從而有效地規避超過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風險。
- (iii) **管理層及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審閱**：本公司相關人員定期向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彙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估範圍，並把關連交易納入定期編製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審核委員會亦會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審閱。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確認該等協議和交易(a)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b)按照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及(c)規管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審計師的年度審閱及確認**：本公司審計師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在本集團提供或接受

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中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之價格政策；(c)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d)實際金額已超出年度上限。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1.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華德石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b)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為中石化財務之分公司，而中石化財務由中石化集團公司及中石化分別持有51%及49%。由於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的控股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向華德石化提供的財務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轉賬結算及相應結算服務，以及應華德石化之要求或指示的其他財務服務，惟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已獲得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之批准，且屬於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的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業務範圍。

華德石化將就上述服務不時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訂立具體協議，而訂約方將參考(其中包括)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進行協商。

定價基準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在向華德石化提供上述財務服務時應遵守以下原則：

- (i) 貸款服務：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為華德石化提供貸款服務，而貸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屆時統一頒佈的有關貸款利率標準執行；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貸款利率可下浮一定的百分比，但不得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轄下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 (ii) 存款服務：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向華德石化提供存款服務時，存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屆時統一頒佈的有關存款利率標準執行，但不得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轄下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 (iii) 委託貸款服務：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向華德石化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時每年收取按照貸款本金餘額計算的委託貸款手續費，不得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轄下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服務所適用的費率。
- (iv) 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向華德石化提供承兌匯票的承兌與貼現及銀行承兌匯票貼現服務時，貼現利率在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再貼現利率基礎上根據市場情況加點確定，但不得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轄下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 (v) 轉賬結算及相應結算服務：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辦理華德石化在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所開立的賬戶、與中石化集團轄下各成員單位之間進行的結算業務，不向華德石化收取任何費用；儘管如此，倘日後獨立商業銀行向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收取轉賬結算及相應結算服務費時，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可就該等服務向華德石化收取同等金額的服務費。

歷史交易金額－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德石化根據現有中石化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人民幣(概約港元))		
最高結餘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人民幣398,210,000元 (435,243,530港元)	人民幣356,530,000元 (389,687,290港元)	人民幣381,677,000元 (417,172,961港元)

上述金額均未超過相應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德石化根據現有中石化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估計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概約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400,000,000元 (437,200,000港元)	人民幣400,000,000元 (437,200,000港元)	人民幣400,000,000元 (437,2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德石化根據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估計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概約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400,000,000元 (437,200,000港元)	人民幣400,000,000元 (437,200,000港元)	人民幣400,000,000元 (437,20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華德石化已考慮其未來業務擴張計劃、業務量預期增長、現金流量變動預期增加以及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德石化根據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98,210,000元，人民幣356,530,000元及人民幣381,677,000元，為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估計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現有年度上限的99.55%，89.13%及95.42%。鑒於中國政府對匯出中國內地資金的管控，華德石化獲相關部門批准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可能需時辦理，因此，預計華德石化存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存款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維持目前水平。
- (ii) 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為加強資金之集中管理並監督資金之用途，將利用依託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資金池」平台，聚集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之資金，利用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資金收支在時間上之差異所形成之頭寸，在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內部發放貸款，以支持中石化集團及本集團發展。
- (iii) 中石化財務及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受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於過往三年一直維持優良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平。華德石化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及控制風險。

- (iv) 華德石化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存款將獲得利息收入，利率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
- (v) 就華德石化在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的資金結算業務而言，結算費用由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承擔，華德石化無須向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支付結算費用，如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收取該類費用，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向華德石化收取相同費用。

貸款服務及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

鑒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提供予華德石化之貸款服務以及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比更佳之條款而訂立，且不會以華德石化的資產作抵押，故有關服務(亦構成對本集團的財務資助)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因此，有關服務並無設定任何年度上限。

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向華德石化提供的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而訂立。由於華德石化就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應付予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年度費用總額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之0.1%最低限額，該等交易可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新中石化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乃按照以下基準訂立：

- (i)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向華德石化提供之貸款及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

- (ii) 中石化財務及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按照上述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 (iii)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充分瞭解並熟悉華德石化的業務性質及需求。由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華德石化均為中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能更好地預見華德石化的資金需求，並能向華德石化提供靈活及成本效益高的服務；
- (iv) 有利於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結算業務，加強華德石化之資金管理與控制，從而降低及避免經營風險；
- (v) 縮短華德石化的匯款時間，亦將加速現金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和費用，從而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水平及效率；
- (vi)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可為華德石化提供多方面的財務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提供之財務服務符合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之安排；
- (vii)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之有關規定，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客戶限於中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因此降低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可能包含與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無關的其他實體之客戶的風險；及
- (viii)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承諾於華德石化要求時及時向華德石化償還存款(包括利息收入)及授予貸款或委託貸款。

本集團及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控制存放資金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所涉之風險：

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

- (i)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資訊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平台接口之安全測試，且已達到商業銀行之國家安全等級標準；

- (ii) 中石化財務及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保證彼等嚴格遵守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之金融機構風險監控指標並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尤其是，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須遵守原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以規範集團財務公司的行為。根據該辦法，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須遵守(i)與集團財務公司營運有關之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及(ii)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之規定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 (iii) 中石化集團公司亦已向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承諾，如中石化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將增加中石化財務相應股本；
- (iv)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允許華德石化檢查其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存款狀況，以使華德石化可監控並確保華德石化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存款於任何時間之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不超過有關上限；及
- (v) 如違反法律或法規，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即時知會華德石化，並確立程序與計劃以糾正及緩解有關情況；及
- (vi)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僅向中石化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且其過往並無拖欠本集團任何付款。

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

- (i) **有效的關連交易管理體系**：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冠德公司上市業務管理制度》及《冠德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

- (ii) **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及財務部就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金額每月進行核對，保證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資料與實際發生的一致，並且設置交易上限預警提示，預警值通常會設定在為關連交易設置的年度上限80%水平，從而有效地規避超過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風險。
- (iii) 根據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華德石化並不排除採用其他金融機構之服務。
- (iv) **管理層及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審閱**：本公司相關人員定期向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彙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估範圍，並把關連交易納入定期編製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審核委員會亦會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審閱。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確認該等協議和交易(a)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b)按照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及(c)規管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 **審計師的年度審閱及確認**：本公司審計師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在本集團提供或接受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中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之價格政策；(c)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d)實際金額已超出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涵蓋存放資金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所涉之風險。

2.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盛駿。

盛駿為中石化的控股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盛駿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期限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盛駿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境外存款服務、授信額度服務及結算與同類財務服務。

定價基準

- (i) 存款服務：本集團在盛駿集團存款時，盛駿集團支付本集團之存款利息應參考一般香港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所不時頒佈的最優惠利率，或更優惠。據此，盛駿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應為以下的較高者：(a)等於或高於盛駿集團就類似存款向中石化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如有)支付的利率；或(b)等於或高於一般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所不時頒佈的最優惠利率。

- (ii) 授信額度服務：盛駿集團在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時將確保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即貸款利率應參考一般香港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所收取的利率，或更優惠。據此，盛駿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應為以下的較低者：(a)等於或低於盛駿集團就類似貸款向中石化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如有)收取的利率；或(b)等於或低於一般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所不時收取的利率。相關貸款不需本集團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 (iii) 結算及同類服務：本集團就盛駿集團提供之結算及同類服務支付的結算費用，應參考一般香港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不時頒佈的最優惠收費，或更優惠。據此，盛駿集團收取之結算及同類財務服務費用應為以下的較低者：(a)等於或不高於盛駿集團就類似服務向中石化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如有)收取之結算及同類財務服務費用；或(b)等於或不高於一般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不時頒佈的最優惠收費。

歷史交易金額－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存放於盛駿集團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結餘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899,610,000港元	899,910,000港元	884,661,000港元

以上金額均無超過相應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存放於盛駿集團之估計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年度上限	900,000,000港元	900,000,000港元	900,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存放於盛駿集團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900,000,000港元	900,000,000港元	900,00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過往交易數字、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於過去三年間的水平、本集團之預期現金流變動、預計業務量、財務控制及資金管理，以及通過本集團於盛駿集團開立之存款賬戶結算中石化集團成員單位或任何獨立第三方應收賬項之需要。

授信額度服務

鑒於盛駿集團向本集團將予提供之信貸融資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與在中國以外地區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比更佳之條款訂立，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該等服務(亦構成對本集團的財務資助)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因此，該等服務並無設定任何年度上限。

結算及同類服務

盛駿集團向本集團將予提供之結算及類似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按照與在中國以外地區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而訂立。由於本集團就該等結算及類似服務每年估計應付予盛駿集團之費用總額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76(1)(a)條規定的0.1%最低限額，該等交易可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有關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乃根據以下基準訂立：

- (i) 盛駿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不遜於香港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存款利率；
- (ii) 其將減少本集團的匯款時間，並將加速現金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從而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水平及效率；
- (iii) 盛駿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融資利率將不遜於香港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信貸融資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為抵押；及
- (iv) 盛駿集團將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財務服務，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有效的關連交易管理體系**：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冠德公司上市業務管理制度》及《冠德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
- (ii) **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及財務部就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金額每月進行核對，保證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資料與實際發生的一致，並且設置交易上限預警提示，預警值通常會設定在為關連交易設置的年度上限80%水平，從而有效地規避超過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風險。另外，在本公司接受盛駿的任何財務服務之前，本公司將會就相同期限的類似服務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報價。本公司會將上述報價與盛駿提供的報價相比較，並決定是否接受盛駿提供的報價。

- (iii) 盛駿僅向中石化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並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接受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警務處處長等牌照監管機構管理。作為盛駿全資控制方的中石化集團公司與盛駿簽署了《維好協定》，中石化集團公司承諾在盛駿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將通過各種途徑保證盛駿的債務支付需求；盛駿自身還分別獲得標準普爾和穆迪A/A2的信用評級。
- (iv) 根據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本集團並不排除採用其他金融機構之服務。
- (v) **管理層及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審閱**：本公司相關人員定期向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彙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估範圍，並把關連交易納入定期編製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審核委員會亦會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審閱。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確認該等協議和交易(a)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b)按照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及(c)規管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i) **審計師的年度審閱及確認**：本公司審計師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在本集團提供或接受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中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之價格政策；(c)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d)實際金額已超出年度上限。

C.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華德石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中石化燃料油；及

(c) 廣東石油。

中石化燃料油為中國石化銷售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石油為中國石化銷售之分公司。中國石化銷售由中石化及一組投資者(各自為持股少於3%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0.42%及約29.58%。由於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燃料油及廣東石油均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中石化燃料油(及／或其聯繫人)及廣東石油將向華德石化銷售柴油作為惠州碼頭鍋爐的燃料及拖船的船用燃料。

定價基準

參照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發佈的柴油價格為基準，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及區域、時段以及批量相同的情況下，最終確定的交易價格需不高於發改委發佈的價格基準及中石化燃料油及廣東石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產品所收取的費用，以及不遜於華德石化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德石化根據現有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支付的交易金額(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人民幣(概約港元))		
華德石化支付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3,730,000元 (4,076,890港元)	人民幣3,340,000元 (3,650,620港元)	人民幣1,820,000元 (1,989,260港元)

該等交易金額概無超出相應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德石化根據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支付的估計交易金額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概約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10,000,000元 (10,93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93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930,000港元)

下表載列分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德石化根據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支付的估計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概約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10,000,000元 (10,93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93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93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下列因素已納入考慮範圍：(i)柴油的國家指定價；(ii)華德石化的預計業務量；(iii)華德石化之客戶對燃料油的調和加熱服務的預期穩定增長需求；(iv)預期未來為石腦油輪接卸提供服務時所需要的拖輪需求上升，該業務已於二零二五年正式試運行；(v)為應對未來可能新增的需求或定價變動所帶來的波動，按審慎原則作出合理預留。

該等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根據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中國政府之規定及批文而釐定。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柴油為用於拖船或石油及石化碼頭產業其他機械設備的燃料。華德石化已就向中石化燃料油及廣東石油採購船用燃料油產品訂立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以確保華德石化業務所需的柴油供應穩定。

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有效的關連交易管理體系**：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冠德公司上市業務管理制度》及《冠德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確保本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
- (ii) **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及財務部就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金額每月進行核對，保證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資料與實際發生的一致，並且設置交易上限預警提示，預警值通常會設定在為關連交易設置的年度上限80%水平，因此，有效地規避超過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風險。

- (iii) **管理層及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審閱**：本公司相關人員定期向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彙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估範圍，並把關連交易納入定期編製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審核委員會亦會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審閱。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確認該等協議和交易(a)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b)按照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及(c)規管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審計師的年度審閱及確認**：本公司審計師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在本集團提供或接受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中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之價格政策；(c)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d)實際金額已超出年度上限。

訂立新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工程服務框架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石化煉化工程。

中石化煉化工程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中石化集團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煉化工程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總協議，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工程諮詢；項目管理；工程監理；工程總承包；工程設計；工程施工；試車及檢維修服務；機械設備加工製造服務；採購服務及設備租賃；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服務；及其他工程支持服務。

定價基準

工程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的定價，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有關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如有政府指導性收費標準，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
- (ii) 招標及投標價格：倘若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必須採用招標及投標方式，按照招標及投標程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iii)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及
- (iv)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在確定考慮因素是否符合當時的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參照至少由兩家提供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條件下就類似規模的項目提供服務的投標價格。若因工程設計技術的專有性，無法找到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進行報價，本集團將參照至少兩個相似類型交易的報價進行比較。在收到報價後，將考慮諸多因素，例如所報價格、產品及服務品質、項目的特別需求、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優勢、服務供應商遵守交貨時間表以及持續提供服務的能力，以及資格和相關經驗，按公平交易原則比較及談判報價的價格及條款，並選定服務供應商。

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華德石化與中石化廣州工程就馬鞭洲碼頭配套設施的升級改造訂立建設協議，中石化廣州工程為中石化煉化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建設協議支付的交易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人民幣(概約港元))		
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4,850,000元 (5,301,050港元)	人民幣20,150,000元 (22,023,950港元)	人民幣2,310,000元 (2,524,830港元)

註：建設協議項下華德石化應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739萬元(包括所有適用稅項)。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分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工程服務框架總協議支付的估計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概約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26,000,000元 (28,418,000港元)	人民幣26,000,000元 (28,418,000港元)	人民幣26,000,000元 (28,418,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下列因素已納入考慮範圍：(i)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預期未來三年將繼續就若干工程項目向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採購工程服務，主要包括安全隱患治理及技改技措工程項目等，預計相關交易金額將有上升空間；(iii)為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新增工程項目、項目規模調整或定價變動所帶來的交易金額上升空間；及(iv)年度上限按審慎原則作出合理預留，以為潛在交易需求預留充足空間，提升業務安排的靈活性。

該等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根據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中國政府之規定及批文而釐定。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於華德石化與中石化廣州工程就馬鞭洲碼頭配套設施升級改造以接卸石腦油之建設項目訂立建設協議，據此，中石化廣州工程同意向華德石化提供相關建設服務。鑒於相關工程已進入實施階段，且雙方合作良好，為確保未來三年潛在的工程項目可有序推進並按計劃完成，中石化煉化工程(中石化廣州工程為中石化煉化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擬繼續就有關工程服務簽訂工程服務框架總協議，以規範未來三年的合作安排。

由於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在石化工程設計、建設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技術優勢，能夠根據本集團業務需要提供高效可靠的綜合解決方案，因此委聘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有助於保障項目質量及進度，亦有助於本集團整體資產的持續運營和增值。

工程服務框架總協議的簽訂可進一步鞏固雙方既有合作關係，並提升交易安排的透明度與合規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有效的關連交易管理體系**：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冠德公司上市業務管理制度》及《冠德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確保本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
- (ii) **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及財務部就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金額每月進行核對，保證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資料與實際發生的一致，並且設置交易上限預警提示，預警值通常會設定在為關連交易設置的年度上限80%水平，因此，有效地規避超過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風險。

- (iii) **管理層及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審閱**：本公司相關人員定期向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彙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估範圍，並把關連交易納入定期編製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審核委員會亦會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審閱。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確認該等協議和交易(a)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b)按照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及(c)規管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審計師的年度審閱及確認**：本公司審計師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在本集團提供或接受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中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之價格政策；(c)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d)實際金額已超出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控股股東，而中石化間接持有冠德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石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

由於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盛駿、中石化燃料油、廣東石油及中石化煉化工程各自均為中石化集團公司或中石化(視情況而定)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冠德國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各新框架總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如適用)

由於各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之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內披露有關詳情。

就新中石化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而言：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盛駿集團(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盛駿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按年基準計算之該等交易的總交易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鑒於(a)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予提供華德石化之貸款服務及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b)盛駿集團向本集團將予提供之授信額度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與在中國及中國以外地區(視情況而定)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比更佳之條款訂立，且不會以華德石化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的資產作抵押，故該等服務(亦構成對本集團的財務資助)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因此，該等服務並無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及
- (iii) 鑒於(a)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予提供華德石化之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及(b)盛駿集團向本集團將予提供之結算及類似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按照與在中國及中國以外地區(視情況而定)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而訂立，且華德石化就該等服務每年估計應付予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每年估計應付予盛駿集團(視情況而定)之費用總額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的0.1%

最低限額，該等交易可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有關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工程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有關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於冠德國際被視為於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訂立該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若干執行董事(包括鍾富良先生、楊延飛先生、任家軍先生、鄒文智先生及莫正林先生)於中石化集團的其他執行職務，彼等均被視為於新框架總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中先生、黃友嘉博士、王沛詩女士及葉政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並就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一份載列(其中包括)(1)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儘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意見

經考慮本公告所列因素後，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本公告所列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新框架總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中石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其配套設施營運及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儲、物流、運輸及碼頭服務。

華德石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油輪提供原油輸送、接卸、儲存以及其他碼頭服務。

其他訂約方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石化之分公司，主要從事煉油及化工業務，其產品銷售網絡覆蓋整個華南地區，部分產品出口至東南亞國家。

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的銷售和儲存，石化產品的進出口以及石油儲備設施的建設。

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的批發，以及儲存及分銷原油、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為中石化財務之分公司。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中石化財務於中國成立，並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委託投資服務。

盛駿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結算與類似服務及接受中國境外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之存款，並進行集團內部貸款交易。盛駿為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註冊之放債人。

中石化燃料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銷售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石化銷售由中石化及一組投資者(各自為持股低於3%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0.42%及約29.58%。中石化燃料油主要業務包括推廣及分銷精煉石油產品。其亦致力完善國內及國際市場及資源，拓闊資源渠道，同時促進燃料油採購及分銷。其廣泛的銷售網絡包括位於中國天津、山東、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及廣東沿海各省及直轄市的分公司以及各地區公司及銷售附屬公司。

廣東石油為中國石化銷售之分公司，主要從事成品油、潤滑油的零售、直銷和批發業務以及非油品業務，是廣東省最大的油品供應商其中之一。

中石化煉化工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的工程服務覆蓋了石油煉製、石油化工、芳烴、新型煤化工、無機化工、醫藥化工、清潔能源、儲運設施、環保節能等行業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工程諮詢、技術許可、項目管理承包、協助融資、工程總承包以及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大型設備吊裝和運輸、預試車和開車等全產業鏈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二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二零二二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審計師」	指	本公司審計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盛駿」	指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盛駿集團」	指	盛駿及其附屬公司
「中石化中海深圳」	指	中石化中海深圳船舶燃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與中石化燃料油各自擁有50%權益
「中石化中海船舶 燃料供應」	指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石化、中遠海運集團及一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擁有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設協議」	指	華德石化與中石化廣州工程就馬鞭洲碼頭配套設施的升級改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建設協議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屬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與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合併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工程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石化煉化工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告「訂立新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工程服務框架總協議」內披露
「現有盛駿財務服務 框架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駿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二二年公告及二零二二年通函內披露
「現有原油碼頭及存儲 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石化、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二二年公告及二零二二年通函內披露
「現有框架總協議」	指	現有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現有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現有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之統稱
「現有購買油品框架 總協議」	指	華德石化與中石化中海深圳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二二年公告內披露
「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 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石化與中石化財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二二年公告及二零二二年通函內披露
「現有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 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石化與中石化燃料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二二年公告及二零二二年通函內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石油」	指	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石油分公司，為中國石化銷售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分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華德石化」	指	惠州市大亞灣華德石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碼頭」	指	惠州原油碼頭綜合設施，包括其油輪停靠、原油卸載、存儲及管道輸送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馬鞭洲島，由本集團透過華德石化擁有及營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中先生、黃友嘉博士、王沛詩女士及葉政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審議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開展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冠德國際以及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股東(如有)除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駿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告「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B.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內披露
「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石化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告「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A.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內披露
「新框架總協議」	指	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之統稱
「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	指	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統稱

「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石化與中石化燃料油及廣東石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告「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C.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新購買油品框架總協議」內披露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石化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告「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B.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內披露
「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石化與中石化燃料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告「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A.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內披露
「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原中國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僅供地域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中涉及訂立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和上海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之間接控股股東
「中石化煉化工程」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6)，為中國石化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及其附屬公司
「中石化財務」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石化集團公司及中石化分別持有51%及49%
「中石化財務集團」	指	中石化財務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廣州分公司，中石化財務之分公司
「中石化燃料油」	指	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燃料油集團」	指	中石化燃料油及其附屬公司
「中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其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任何一間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為中石化之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石化之分公司

「中石化廣州工程」	指	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石化煉化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石化銷售」	指	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石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石化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冠德國際」	指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的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基於人民幣1.000元兌1.093港元之概約匯率，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相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富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鍾富良先生(主席)
楊延飛先生
任家軍先生
鄒文智先生
莫正林先生
桑菁華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涂一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葉 政先生

* 僅供識別